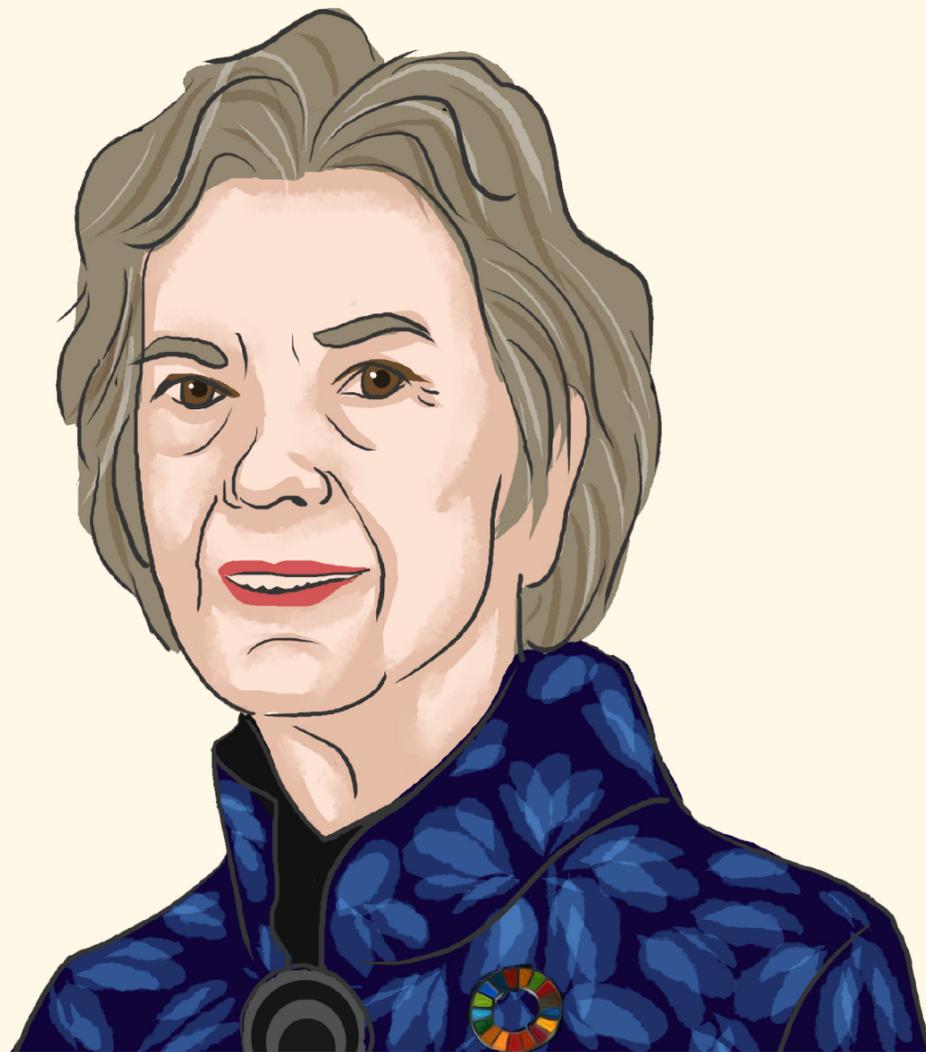


2024 唐獎

法治獎



瑪麗·羅賓遜

獲頒唐獎法治獎的緣由

人權與正義的實踐者

法治獎得主瑪麗·羅賓遜教授在性別平權、消弭貧窮、人權與氣候正義等不同議題領域，對極弱勢族群作出重大奉獻。

獨具法律慧識的全球領袖

她針對不同議題展示的解決方案，有效結合了法律慧識與實用價值。從內國到國際，跨越法律與政治，她獨具創見地轉化並開拓所擔任的各項職務，以強化法治。



捍衛人權的執業律師

羅賓遜教授自1967年起擔任執業律師，不僅透過國內的指標性案件推動性別平權與個人自主的落實，也透過歐洲人權法院的訴訟將區域人權標準帶入國內，使愛爾蘭的人權保障得以與區域接軌。



國內法院

避孕措施(1973)
女性參與陪審團權利(1975)
夫妻所得稅計算(1981)



歐洲人權法院

肯認民事案件中國家法律扶助義務(1979)
同性關係合法化(1989)

推動人權法案的立法者

1969年起至1989年，儘管身處相對保守且遵從天主教教義的社會氛圍，羅賓遜教授於擔任愛爾蘭參議員期間致力推動性別平權，提出數部重要人權法案，進而促進公共討論並形塑改革方向。



改革避孕措施
限制規範



反對禁止墮胎
修憲案



使夫妻得於婚
後認領婚前所
生子女

實踐憲法與人權的總統

1990年，羅賓遜教授成為愛爾蘭首位女性總統，她將憲法知識帶進實踐，推動虛位元首的角色與功能轉型，使其成為公民社會發聲平台。



帶領全球關注國際人權事件

在索馬利亞爆發飢荒、盧安達發生種族滅絕事件時，成為第一個到訪的外國元首

引領全球關注重要 人權議題的聯合國人權高專

卸下愛爾蘭總統職務後，羅賓遜教授接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的職務。她倡導人權原則做為國家間交流之基石，引領全球關注人權議題，並在全球各地奔走，捍衛受飢荒、戰亂影響的極弱勢族群。她也敦促聯合國體系積極回應，使人權保障得以在國際層級獲得實質進展。



為關塔那摩灣的囚犯發聲

關注科索沃人權侵害事件

首位到訪西藏的聯合國人權高專

在盧安達設立人權辦公室



實踐人權與正義的全球領袖

從國內到國際，現任元老會主席的羅賓遜教授持續在全球層級深耕性別平權以及極弱勢族群的保護。經由參與政府間或非政府組織與行動，她積極關注私人行為者如跨國企業的人權責任、兒童權利保護、貧窮消弭、區域和平與穩定等議題，並鼓勵在地女性及弱勢族群進行公共參與。



性別與氣候變遷

她致力將性別與正義面向，帶入氣候變遷全球討論的議程，使女性及性別弱勢族群獲得保障的同時，亦有機會參與氣候變遷因應措施。

貫徹始終的法學教育家

於數十年推動法治進步的歷程中，羅賓遜教授未曾放棄過法學教育家的身分。她自1969年起任教於都柏林聖三一學院，先後教授憲法、刑法、以及歐盟法等課程，並從1998年起擔任都柏林大學校長一職達21年，現在仍繼續擔任氣候正義課程的兼任教授。



除了持續進行學術寫作與發表，她亦走訪全球擔任講座及講授課程，將其所堅守的人權與氣候正義等價值，透過教育傳遞下去。

屬於全球的人權先驅者與正義實踐者

無論是在哪一個時期、哪一個領域，羅賓遜教授都走在人權保障與正義實踐的最前線。她精準轉化並運用她曾擔任過的各項職務，將人權與正義議題即時帶進全球視野，促進人權與正義實踐。

她創見獨具地結合了律師著重法律細節的慧眼、立法者對實際解方的追求，以及人權倡議者對正義的熱忱，且影響力無遠弗屆。

